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8.81 元/股
- 2、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8.74 元/股
-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0 号）核准，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 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北陆转债”，债券代码“123082”。根据《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

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 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 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

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北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41 元/股向下修正为 8.86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北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公司实施 2020 年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60 元。“北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86 元/股调整至 8.8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回购注销 1,713,000 股限制性股票。“北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80 元/股调整为 8.8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股本492,718,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1）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元；（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同时，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北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北陆转债”转股价格为8.8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_1=P_0-D=8.81-0.07=8.74$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